

光大环保能源（菏泽）有限公司 2 号余热锅炉及辅机大修服务 招标公告

（招标编号：HBNYGC-GZ-2024-1418）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名称为光大环保能源（菏泽）有限公司 2 号余热锅炉及辅机大修服务，项目资金来源为自企业自筹，项目业主为光大环保能源（菏泽）有限公司，招标人为光大环保能源（菏泽）有限公司，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名称：

光大环保能源（菏泽）有限公司 2 号余热锅炉及辅机大修服务

2.2 服务地点：

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光大路 666 号光大环保能源（菏泽）有限公司

2.3 质量要求：

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

2.4 招标范围：

包括但不限于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包组，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：①布袋除尘器的检修工作；②风机检查及检修；③输灰装置检修工作；④余热锅炉检修工作；⑤脱酸反应塔大修；⑥烟道膨胀节更换；⑦炉排大修，包括上述系统电气及仪控部分。具体范围见大修施工范围界定及《光大环保能源（菏泽）有限公司 2024 年大修项目表》。具体内容报名后可详见招标文件。

2.5 服务期限：

服务期 15 天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资质要求：

（1）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；

（2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、材料和专业技术能力，其生产的标的物（如有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标准、技术规范的规定，能够保证标的物生产及使用过程和结果可靠、准确、可追溯。

（3）根据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》2021 年 41 号，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锅炉安装改造许可证 A 级资质等级及以上许可。

3.2 财务要求：

(1) 投标人具有一定的资金垫付能力，银行资信记录和财务状况良好，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、基本户被冻结的情况；

(2) 提供近 3 年的财务报告（现金流量表、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）；

(3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
3.3 业绩要求：

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，至少具有 2 个已完成的单台日处理量大于或等于 500 吨/天的垃圾焚烧炉安装或维修业绩，并提供证明文件（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、承包范围、签字页等）。

3.4 信誉要求：

(1) 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）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；

(2)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<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>）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；

(3)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评标期间内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）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名单；

(4) 至投标截止日近一年内，投标人必须无任何以主体责任人涉及“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类违法”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，具体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）查询结果为准。

以上信誉要求相关内容如因网站更新不及时导致无法查询的，以执法机关实际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。

3.5 其他要求：

(1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；

(2) 投标人未被中国光大环境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列为黑名单；

(3)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未被招标人或其上级管理公司列为不合格供应商；

(4) 投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未收到过限制参加本项目（或其所属区域）招标活动的函件，或该限制时间已失效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 2024 年 12 月 04 日 17 时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前，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（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>）注册，下载光大环境投标管家报名参与本次招标。

4.2 本招标项目收取平台服务费，通过投标管家报名时扫码支付，具体金额以扫码提示为准，售后不退。平台服务费仅提供电子发票，不再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发票。

4.3 投标人缴费完毕即为报名成功，可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下载招标文件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 2024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5.2 递交方式：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，各潜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，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工作。

5.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5.4 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，方能进行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。供应商未成功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递交和开标的，责任自负。

5.5 光大环境电子招投标 CA 数字证书（电子签章）办理指南：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/caHandle.html>。

6. 开标时间及地点

6.1 开标时间：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。

6.2 开标地点：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（投标管家）线上开标（若有变化另行通知）。

6.3 投标文件将在开标时间，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集中解密。开标结果通过投标管家向所有投标人公布；投标人须于 2 小时内投标管家完成开标结果确认，逾期未确认的视为已确认。

7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项目招标公告、中标候选人公示、中标结果公示同时在以下平台发布，经其他平台转载无效。

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：<http://bulletin.cebpubservice.com>

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：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>

8. 监督邮箱及电话

监督邮箱：cgts@cebenvironment.com.cn

监督电话：0755-83989817

9. 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光大环保能源（菏泽）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：光采招标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 12 楼

联系人：刘冬冬

电话：0755-83119970

电子邮件：liudongdong@cebenvironment.com.cn

10. 其他

10.1 招标文件、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，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（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时间）。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招标文件、变更公告、答疑补遗文件等信息，并及时登陆投标管家下载最新文件及资料，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10.2 支付投标保证金请务必留意保证金账号是否与招标文件一致，汇入错误的账号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。

10.3 未在公告指定媒介/网站/平台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，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。

10.4 投标管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：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/cms/servicesCenter.html?service=1>，投标技术支持热线：400-0809-508、400-0666-060。

10.5 招标人为保证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，在评标结束后，有权组织审查小组（成员不少于3人）对中标候选人注册地址、经营业绩等进行实地核查，经现场实地核查后，发现中标候选人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有关资格要求的，或财务信息、相关业绩等情况与其投标文件内容弄虚作假的，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。

光采招标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29日